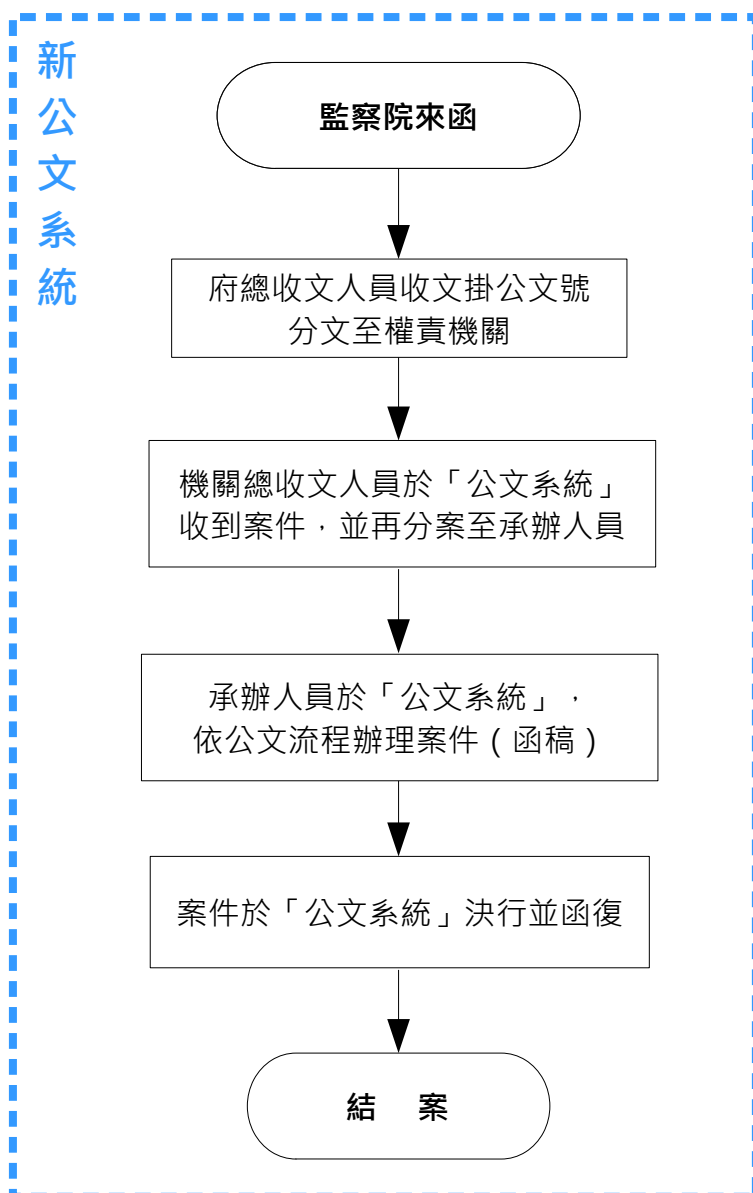


各機關處理監察院函轉陳情案處理流程

(110.04.07)



注意事項：

1. 公文性質應登錄為人民陳情案件，案件別為「監察院函轉陳情案件」
2. 內容涉及二個機關以上者，由主辦機關彙整後一併回復。
3. 無法依限辦結之案件，承辦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辦理情形先行函復該院，並敘明具體理由及後續答復之確切時間。
4. 皆應函復，不得逕行存查。
5. 復函毋須附滿意度調查，毋須副知研考會。

備註：監察院函轉陳情案件毋須登錄單一陳情系統，只須於新公文系統作業。